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38 期

2013 年 6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戴怡軒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加入 EUi 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於 2003 年申請歐盟會員國身分。在歐盟全體 27 個會員國以及克羅埃西亞境內公投通過後，2011 年 12 月 9 日克羅埃西亞與歐盟簽署入盟條約，將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成為歐盟的第 28 個會員國。本期簡介克國入會過程。

繼愛爾蘭之後，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間，將由立陶宛接任歐盟輪值主席國之職，與歐盟外交部長理事會、執委會和歐盟高峰會主席，共同推動這段期間的歐盟理事會工作議程。除延續愛爾蘭推動的政策目標外，立陶宛於接任輪值主席前，已提出未來 6 個月優先推動的歐盟政策走向。

歐盟執委會致力將歐洲企業觸角拓展至全球，並派遣代表及商業代表團至非洲、拉丁美洲和亞洲各區進行考察。考察代表團所汲取的經驗，將有助於歐盟中小企業在歐盟以外的發展，同時刺激歐洲的經濟成長。考察團進行訪視後，提出歐盟與新崛起經濟體加強合作的項目。

2010 年，為使歐洲公民生活更便利，歐盟率先發起歐洲公民報告。執委會為提出更貼切的具體行動，進行第 2 次有關歐洲公民權力的相關民調，於報告中提出 12 項讓歐盟公民生活更加便捷的具體辦法，藉此提高其工作、生活、旅行及在歐盟境內購物的權利等。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兼任助理教授蔡裕鎮，撰寫『歐盟行政行為芻議：以授權立法委員會與開放式協商方法為例』一文。作者論述，隨著歐盟統合進程發展，其行政行為發展日趨成熟與多元化，文中主要針對發展最久的授權立法委員會，與近來被視為新行政治理模式的開放式協商方法進行探討，最後比較兩者之異同。

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黃婧婧小姐撰寫，分享『二十一世紀歐洲聯盟的東亞政策』一文。作者簡述當前的歐亞關係及當前東亞局勢的現況，最後分析歐盟二十一世紀東亞政策的未來及展望。

▶歐盟專題.....	3
克羅埃西亞將成為歐盟第 28 個會員國	3
立陶宛擔任輪值主席國之政策走向	7
歐盟與新崛起經濟體之關係	9
執委會推動 12 項落實歐洲公民權利的行動	11
▶學者專欄.....	14
歐盟行政行為芻議：以授權立法委員會與開放式協商方法為例	14
▶讀者投稿文章.....	24
二十一世紀歐洲聯盟的東亞政策	24
▶歐盟出版品訊息.....	31
1. The Europeanisation of foreign policy	31
2. The EU's Human Rights Policy	32
3.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2013 edition	33
4.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n Europe - 2013 edition	34
5. Funding of Education in Europe 2000-2012: The Impact of the Economic Crisis	35
6.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36
▶歐盟重要日程.....	37



克羅埃西亞將成為歐盟第 28 個會員國

1992 年 1 月 15 日為克羅埃西亞共和國(以下簡稱克羅埃西亞)受到國際承認、以及與歐盟發展雙邊關係的日子，雙邊關係逐漸強化發展至 1999 年底。克羅埃西亞於 2000 年提議，並於 2001 年 10 月 29 日與歐盟簽署穩定與聯繫協議的國家(*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 SAA*)，成為第二個與歐盟簽署該協議的國家，象徵雙邊邁入協議關係的第一步，該協議於 20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克羅埃西亞接著於 2003 年 2 月 21 日，在雅典會議申請成為歐盟會員國，歐盟部長理事會要求執委會，撰寫該國申請入盟的相關意見書，爾後歐盟高峰會基於執委會的正面意見，允許克羅埃西亞成為歐盟的候選國。

2004 年 12 月，歐盟高峰會將 2005 年 3 月 17 日訂為展開談判的日子。雙邊談判的開啓，需視克羅埃西亞與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CTY*)，是否進行充分合作。但由於未達成前述的先決條件，因此延後雙邊談判的時間。

最後是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的首席檢察官，提出一份正面報告書後，歐盟部長理事會決議，把正式談判時間訂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並於 2005 年至 2011 年間與歐盟進行入盟前的各項議題談判。

在歐盟全體 27 個會員國以及克羅埃西亞境內公投通過後，2011 年 12 月 9 日克羅埃西亞與歐盟簽署入盟條約，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成為歐盟的第 28 個會員國。

從申請入會到成為會員國期間，克羅埃西亞共和國以入會中國家的角色參與並觀察歐盟機構的運作，目的是為了更熟悉歐盟的運作方式以及決策流程。

以下為克羅埃西亞申請加入歐盟的重要時間進程：

2000/06/01

義大利費拉高峰會指出所有穩定協議的國家都是歐盟的潛在候選國

2001/10/29

克羅埃西亞與歐盟簽署穩定與聯繫協議

2003/02/21

克羅埃西亞申請成為歐盟會員國

2004/04/01

歐盟執委會接受克羅埃西亞的申請

2006/06/01

部長理事會確認克羅埃西亞為歐盟候選國

2004/12/01

部長理事會以與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的充分合作為條件，開始談判日期訂於
2005年3月17

2005/02/01

雙邊穩定與聯繫協議生效

2005/03/16

歐盟延遲克羅埃西亞的入盟談判，但接受談判框架

2005/10/20

開始入盟審查階段

2006/06/12

第一階段入會談判開始

2011/06/30

完成剩餘的 35 項談判議題

2011/10/12

執委會公布對克羅埃西亞入的有利報告，並採用上次報告結果

2011/12/06

部長理事會通過克羅埃西亞的入會申請

2011/12/09

簽署入盟條約

2012/01/22

克羅埃西亞以 66% 的公民投票結果，通過加入歐盟

穩定與聯繫協議

穩定與聯繫協議是第一個針對歐盟及會員國的廣泛性協議，為促進西巴爾幹半島地區的穩定與結盟進程的基本要素。締約的一方是歐盟，另一方(如克羅埃西亞)則類似於歐洲協定的前候選國。提供歐盟與克羅埃西亞共和國一合約框架的關係以及其後的入會程序。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該協議生效前，則以針對貿易及相關事務的過渡協議為規範。

上述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1. 政治對話
2. 區域合作
3. 四大自由流通，並於 2007 年前建立一工業產品及大部分農產品的自由貿易區
4. 調和克羅埃西亞內國法與歐盟法內容，如競爭、智慧財產權及公共採購等法規
5. 在歐盟的司法、自由和安全領域進行的廣泛性合作

該協議的貿易條款屬單邊有利於克羅埃西亞的條款，此意味歐盟同意該國，在無數量限制及零關稅的條件下，將所有產品出口至擴大後的歐盟市場。克羅埃西亞出口總額中，約 70% 是輸出到歐盟，除了幼牛牛肉、漁產品及葡萄酒仍保留關稅配額。克羅埃西亞至 2007 為止，逐漸撤銷對歐盟工業產品的關稅，除部分敏感商品外，已針對農產品、加工農產品和漁產品的關稅進行調降。

全面實施穩定與聯繫協議，有助於克羅埃西亞準備成為會員國；反之，歐盟整合的進度將取決於克羅埃西亞履行穩定與聯繫協議。執委會將持續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來幫助克羅埃西亞達到協議內容。

穩定與聯繫協議中成立了雙邊共同機構，成員包括部長級理事會、高級官員及委員會以及技術等級的小組委員會，同時也設立聯合議會委員會。2004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在薩格勒布舉行第一次聯合議會委員會議；2005 年 4 月 26

在盧森堡召開第一次穩定與聯繫理事會會議；同年的 7 月 14 日在魯塞爾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戴怡軒編譯

參考文獻出處：

<http://www.delhrv.ec.europa.eu/?lang=en&content=62>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countries/detailed-country-information/croatia/index_en.htm

<http://www.delhrv.ec.europa.eu/?lang=en&content=2744>

立陶宛擔任輪值主席國之政策走向

繼愛爾蘭之後，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間，將由立陶宛接任歐盟輪值主席國之職，與歐盟外交部長理事會、執委會和歐盟高峰會主席，共同推動這段時間的歐盟理事會工作議程。除延續愛爾蘭推動的政策目標外，立陶宛於接任輪值主席前，已提出未來 6 個月優先推動的歐盟政策走向。

歐洲現階段亟需回復到強勁和永續的經濟狀態，因此較以往更需會員國更緊密的合作，以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及更優的競爭力等。此外，目標亦放在保障公民安全及對夥伴國的開放政策上。

歐盟也已展現其備妥面對相關挑戰的能力，同意採行改革以強化經濟表現、穩固銀行業發展以及建全相關財政政策。在進入下一輪的歐盟政策週期之前，立陶宛必須維持住推動政策的動能以及落實相關的政策協訂，保障歐盟所有會員國及公民的權力。立陶宛也需要與其前後任的輪值主席國愛爾蘭及希臘，相互配合，以有效發揮歐盟三國(*Trio partners*)一組的輪值主席機制。

歐洲金融危機中，立陶宛成功克服本國的危機，迅速讓經濟復甦及成長，其將尋求以同樣有效與結果導向的方式，帶領歐盟向前邁進，其政策特別以達成可信賴的歐洲(*Credible Europe*)、成長的歐洲(*Growing Europe*)、開放的歐洲(*Open Europe*)為目標。以下為其政策走向重要內容：

一、可信賴的歐洲

輪值主席國立陶宛將致力讓歐盟公共財政狀況更加健全，強化金融穩定的基礎，進而全面恢復歐盟在全球金融市場的可信賴性，由於歐債危機的衝擊，讓全球市場對歐盟經濟狀況抱持相當大的疑慮與隱憂。立陶宛將進一步推動歐盟的銀行聯盟架構(*Banking Union framework*)，並讓歐盟其它的金融市場改革立法提案有所進展。立陶宛任期的重要任務，需落實已達成協商的歐盟經濟治理改革以及深化經濟暨貨幣聯盟的發展。

二、成長的歐洲

立陶宛將以更健全內部市場政策以及落實經濟成長與就業協定的方式，強化歐洲 2020 戰略(*Europe 2020 strategy*)和歐洲學期(*European Semester*)等相關計畫。歐洲單一市場設置已滿 20 年，為歐盟統合的重要里程碑之一。完成單一市場的目標，將可替歐洲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並讓歐盟內部達成顯著的市場成長。因此將積極推動單一市場法案 I(*SMA I*)的通過，並於近期新公布的單一市場法案 II(*SMA II*)架構下，致力推廣新的提議，及後續服務指令的實施和單一市場治理。

促進就業和社會包容是落實歐洲永續發展的必要條件。相關行動將包含建立就業整體性、勞動力的流動性和社會安全制度的財政永續性。將解決青年失業率問題列為優先執行目標，方法包括許多面向，包含擬訂青年保證計畫(Youth Guarantee)，以及各種教育體制皆能讓歐洲所有市民具備勞動市場所需的技能。在歐洲 2020 戰略中，將努力解決危機所帶來的社會負面影響，並有效排除貧窮和社會排擠等問題。

立陶宛也將適度關注歐盟的研究與創新議題，並儘速於 2014 年完成歐盟承諾的內部能源市場目標，確保 2015 年後，沒有任何的會員國被孤立在歐洲能源網絡外。

三、開放的歐洲

立陶宛將進一步加強歐盟在全球所扮演的開放及安全典範。對外關係將聚焦於歐盟與東部夥伴國的更緊密整合，因此將於 2013 年 11 月舉辦東部夥伴關係高峰會(Eastern Partnership Summit)。同時也將持續推動歐盟的擴大進程、更有效的控管歐盟外部邊界，以及協調歐盟的對外能源政策。

由於貿易對歐洲經濟成長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因此立陶宛將促進與歐盟主要貿易夥伴國如美國、日本、加拿大等的自由貿易關係，展開更多的雙邊及多邊貿易與投資協定的談判。此外將加強夥伴國的合作來深化其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因應國際間的新安全挑戰。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秀媛編譯

參考文獻出處：

http://www.eu2013.lt/uploads/files/Focus_Europe_logo_EN_001.pdf

立陶宛擔任歐盟輪值主席網站：

<http://www.eu2013.lt/en/pagrindinis-es-pirmininkavimo-naujien-portalas-lietuvoje>

歐盟與新崛起經濟體之關係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最快的區域在歐洲之外，因此歐盟執委會致力將歐洲企業觸角拓展至全球，並派遣代表及商業代表團至非洲、拉丁美洲和亞洲各區進行考察。考察代表團所汲取的經驗，將有助於歐盟中小企業在歐盟以外的發展，同時刺激歐洲的經濟成長。

在多達五十名歐洲企業及工會代表陪同下，上述訪問團主要為協助企業和中小企業進行國際化的相關活動，並在產業創新、關鍵促成技術、旅遊、太空和原料開採等領域，加強合作。

為協助歐盟企業順利進入國外市場，執委會編列了一些極具經濟成長潛力的國家。執委會副主席 Antonio Tajani 負責工業及創業；執委會企業及工業總署總幹事兼歐洲小型企業特使 Daniel Calleja Crespo，近期陸續參訪全球各成長地區，以利歐盟企業能更有效地從新興市場，如中國、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獲取更高的投資效益。

Antonio Tajani 表示：「這些成長任務能創造雙贏的局面。歐洲公司更容易進入國外市場，同時當地的參與者及當局也能藉此機會，吸引大量外資。」

Daniel Calleja Crespo 補充說明：「國際化對中小企業的績效將產生直接影響。國際化活動能刺激經濟成長、提高競爭力並支持公司的長期發展。然而儘管全球化提供了不少商機，但歐洲中小企業大部分仍然仰賴其國內市場。」

以下為考察團進行訪視後所提的加強合作項目：

一、藉由密切合作，減少行政障礙

執委會致力於改善經商環境、促進創業和幫助合作夥伴國及歐盟中小企業成長，藉由共同合作強化在全球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力。針對中小企業發展所面臨的法規與行政障礙，找出適當的解決方案，以克服此類困境。

二、標準化：消除技術性貿易壁壘

透過消除技術性貿易壁壘及進行標準化來改善經濟、科學與技術的關係，並確保產品的相容性和互操作性。落實這些目標的相關措施如下：

1. 雙方建立定期對話，和主動交換標準化的相關措施訊息
2. 改善該對話的持續性、效率及效益
3. 歐盟、合作夥伴當局和利益相關者，互相交換良好標準化措施

相關的討論已有初步的具體成果，如中歐標準訊息平台(CESIP)。此外，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合作也列入討論中。

三、下游產業的原物料供應

歐盟與經濟成長中國家，應致力於提供供應下游產業原物料廣泛問題的因應措施，也應確保磷礦石產業的持續成長，必須注意磷礦石原料被運用於食品添加劑、飼料添加劑和肥料中的情況，以降低危害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風險。

四、旅遊業的政策合作

透過高級官員間定期舉行交流、交換彼此關注議題的相關意見，例如創造就業機會的部門，可持續發展和加強社會經濟知識交流。此合作將有助於建立協商機制並促進旅遊業議題的合作。

五、擴大衛星服務之合作範圍

歐盟各種太空計畫—衛星導航系統伽利略、全球環境與安全監測 GMES、太空衛星定位系統 EGNOS 也成為歐盟與夥伴國家，進行合作的選擇途徑。

為探索和利用這些可能性，Antonio Tajani 籌組由歐盟企業家為代表的團體，於 2012 年 5 月訪問了墨西哥及哥倫比亞，同年 12 月又參訪摩洛哥和突尼西亞。2013 年前往祕魯、智利、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國。

Daniel Calleja Crespo 也於 2013 年進一步發展和深化由 Antonio Tajani 所簽署的成長任務，再度拜訪墨西哥及哥倫比亞。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戴怡軒編譯

參考文獻出處：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magazine/articles/industrial-policy/article_11063_en.htm

執委會推動 12 項落實歐洲公民權利的行動

2010 年，為使歐洲公民生活更便利，歐盟率先發起歐洲公民報告，並完成 25 項行動計畫來提高歐洲公民的權利。歐盟意識到，該是推行新任務的時刻。執委會為提出更貼切的具體行動，因此進行第 2 次有關歐洲公民權力的相關民調，於報告中提出 12 項讓歐盟公民生活更加便捷的具體辦法，藉此提高其工作、生活、旅行及在歐盟境內購物的權利等。

過去一年中，歐盟執委會一直傾聽歐洲公民的心聲與意見，完成了有關公民權力的民調(Eurobarometer)，累計超過一百萬的歐洲公民受訪，並參與公民對話。民調結果顯示：雖有三分之二的歐洲公民，認為自己是歐洲人，但只有三分之一(36%)的公民熟悉他們應有的權利。民調也顯示，當他們在工作、讀書、居住、旅行、旅遊或購物，或是想使用投票權來參與歐盟的決策過程時，仍會遭遇相關問題。

此份民調報告並非普通的「利益相關者諮詢」結果，而是真實反映歐洲公民所關切的歐盟相關議題，因此被稱為「歐洲公民報告」。

2013 年被歐盟訂為歐洲公民年。此次歐盟花了一年以上的時間來為歐盟公民，排除各國間所存在的藩籬。希望藉此讓歐洲公民更易在歐盟會員國境內工作及接受培訓、減化公民旅遊和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過多文書作業，以及消除跨境購物的障礙。

目前已有超過 1,360 萬的歐洲公民居住在其他會員國境內，每年約有 2 億 1,000 萬人次於歐盟境內進行商務或休閒旅遊。今年民調報告中的許多提案將適用在歐洲 5 億的歐洲公民身上。

執委會的重要提案為：增進公民在其他歐盟國家的就業機會，以利於相關經濟發展。促進勞務流動來解決就業危機，歐盟將致力於改革歐盟的社會安全協調機制，使待業超過三個月的公民，在尋求其它歐盟國家境內的工作機會時，能持續獲得經濟補貼。調查顯示，70% 的公民認為，當他們尋求其它歐盟國家的工作時，至少能獲得 6 個月的失業救濟金。歐盟要求會員國應充分利用現行規範，使求職者能獲得長達半年的失業救濟金。同時也能測試歐盟會員國對於緩和公民就業危機的投入程度。

歐洲年輕人能透過 EURES-歐洲就業服務網的線上招聘功能，更易了解如何在其它歐盟國家受訓及實習。歐盟將開始建立歐洲受訓規範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品質。實習合約能明確保障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但仍有四分之一的會員國仍未能有效落實。歐盟需確保，新一代的受訓人員不會淪為「無薪實習」的模式，並獲得在母國外的良好實習經驗。

為保護弱勢族群，歐盟將在全歐洲推廣歐盟殘疾證。不同於 15 年前發行的

殘疾停車證只在國家層級獲得認可，因而造成他們旅行上的困難。有了歐盟殘疾證，讓 8,000 萬的殘疾人士享有在全歐洲交通、旅遊、文化和休閒方面的便利。

爲加強公民參與民主，歐盟將致力於使歐洲公民保有他們原國籍大選的投票權。因爲在某些成員國，一旦他們遷徙至另一會員國便會被剝奪公民投票的權利（褫奪公權），此做法無異於懲罰公民行使他們的自由遷徙權利。

持續簡化各會員國繁瑣的文件及手續。例如，當公民想在其他會員國旅行或要證明自己的身分時，簡化身分證及居留證的申請文件，所有歐洲公民可選用統一核發的歐洲文件。

簡化行照認證程序，使歐洲公民更容易且安全的駕駛他們的汽車前往其他會員國。執委會副主席 Viviane Reding 女士舉了一個立陶宛女子在奧地利滑雪勝地飯店工作一年五個月的故事爲例。由於這名女子的行照過期了，她必須請假並開車返回立陶宛進行車輛的定期檢驗。如果她能在奧地利或其它會員國進行車輛檢驗，並能自動更換她的行照，將會帶來許多便捷性。

歐洲公民年以發展歐洲公民權力爲主軸，執委會正致力於，在日常生活中落實公民權力。執委會的相關具體提案，將讓公民更易在其它會員國工作、學習和接受訓練。

面對歐洲金融和主權債務危機，急需解決歐洲公民在各會員國境內求職或是購物所面臨的相關障礙。此舉對歐盟未來，以政治聯盟走向真正的經濟和貨幣聯盟意義重大。

生活應是便利的，此爲執委會提出相關 12 項行動計畫的理由。2013 年歐洲公民報告中，在 6 大面向上，提出 12 項的新行動來強化歐洲公民權利：

一、消除歐盟內部勞動力、學生和受訓者的障礙

使待業超過三個月或在其他會員國求職的公民能持續獲得經濟補助。設置歐洲受訓規範來確保工作環境的品質，確保受訓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不會淪落爲無薪就業。

二、簡化各國的繁瑣文件程序

當歐洲公民想旅行至其它會員國或證明自己身分時，簡化身分證和居留證的申請文件，所有歐洲公民可選用統一歐洲的文件制度。在跨境行照認證時更容易。

三、保護歐盟殘疾人士

透過發展歐盟殘疾證確保 8,000 萬殘疾人也可以受益（例如運輸、旅遊、文化和休閒活動），並行使他們自由遷徙的權利。

透過一系列法律提案來加強公民訴訟權，特別是當兒童和殘疾人士被懷疑或指控犯罪時。

四、消除內部市場的購物障礙

改進解決跨境購物糾紛的規範。當在網路上或其他會員國購買少量產品時，能透過小額索償程序幫助消費者迅速得取回退款。線上購買數位產品的資訊更為透明，且能讓公民跨境比較價格。

五、便捷歐盟相關資訊的取用性

提供當地政府相關線上訓練工具，便於公民遭遇相關問題時，能快速取得該向哪些單位求助的相關訊息。

六、加強公民參與民主進程

歐盟致力於推動讓歐洲公民保有他們原國籍大選的投票權。由於在某些成員國中，一旦境內公民遷徙至另一會員國，便會被剝奪公民投票的權利，此做法無異於懲罰公民行使他們的自由遷徙權利。

歐洲公民報告是 2013 歐洲公民年的核心，並對 2010 第一期的歐洲公民報告、包含於同年 10 月公布的 25 項行動項目作出評估（請見 IP /10/1390 及 MEMO/10/525 文件）。

執委會採用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最新的報告（請參見 IP /13/411 及 MEMO/13/411 文件），包含個資保護、使公民權利實施更有效率的報告以及有關執行歐盟公民權利的報告。例如自由遷徙、政治權利、領事保護及國籍歧視。

歐洲公民是歐洲統合政策的亮點，其對政治聯盟的意義等同於歐元對經濟和貨幣聯盟所扮演的角色。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戴怡軒編譯

參考文獻出處：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PEECH-13-393_en.htm#PR_metaPressRelease_botto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3-410_en.htm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兼任助理教授蔡裕鎮，撰寫『歐盟行政行為芻議：以授權立法委員會與開放式協商方法為例』一文。作者論述，隨著歐盟統合進程發展，其行政行為發展日趨成熟與多元化，文中主要針對發展最久的授權立法委員會，與近來被視為新行政治理模式的開放式協商方法進行探討，最後比較兩者之異同。

歐盟行政行為芻議：

以授權立法委員會與開放式協商方法為例

蔡裕鎮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manfredtsai@gmail.com

壹、前言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自 1950 年代開啓統合進程以來，旨藉由多項共同政策建立單一市場，促進會員國經濟繁榮、政治穩定與社會和諧。前述目標於 1993 年馬斯垂克條約生效之際遂告完成，此舉不僅強化歐盟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並成為全球重要經濟體之一，更促成會員國間更趨緊密的往來，進而提升相互依賴程度。

此項成果進一步給予歐盟嘗試其它政策整合之野心，從共同市場、環境政策、能源政策、到較具敏感性的內政暨司法合作或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等議題。然而歐盟會員國多達 27 個，會員國間各有不同的發展屬性，不同的政策面向自然產生不同的利益偏好。因此，在歐盟統合進程中，政策執行（Policy Implementation；或可視為歐盟法之執行）的方式不只顯得特別重要，更是統合成敗的關鍵。

傳統上，國家政府計畫下或法律規範之「政策執行」被稱為「行政行為」。從法學觀點視之，行政行為是在相關規則與程序下，產生對外部具有法效力的法規或其它類似之決定。因此，歐盟行政行為可能來自於歐盟機構管理歐盟法執行之法規與原則，對內與對外產生具有法效力的行政決定；或是那些管理歐盟會員國機構對歐盟法實施的規定與原則；亦或是歐盟法雖未有相關規範、但卻影響會員國法律發展成為國家法律體系。¹然而在歐洲統合進程中，政治一直是影響行

¹ Hofmann, Herwig and Alexander Tuerk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EU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in Hofmann, Herwig and Alexander Tuerk (eds.), *EU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pp. 1-3.(1-8)

政行爲發展的另一要素。

從政治學觀點來看，行政行爲在政策進程（Policy Process）的所有階段中，是一個具有調合與建構特性的制度。易言之，歐盟與會員國從議程設定、政策形成至政策執行階段，其政治協商的制度結果就是行政行爲。現今歐盟已發展出包含授權立法委員會（Comitology）、代理機構（Agencies）、網絡系統（Networks）、開放式協商方法（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OMC）與私行爲者模式（Private Actors）等行政行爲，本文擬選擇發展最久的授權立法委員會、與近來被視為新行政治理模式的開放式協商方法進行探討，輔以政治觀點進行研究分析與評估比較。²

貳、授權立法委員會（Comitology）

一、創設與發展

授權立法委員會是所有歐盟組織安排中，發展最久、也是最重要的行政行爲，因為它的決議具有法效力與強制性。早在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生效之初，會員國必須完成共同市場創設與履行其它相關條文之規定。在條約規範中，關稅同盟將是創設共同市場最重要的一個途徑，而關稅同盟意味著會員國間關稅將被取消。³除了關稅同盟有著明確規範外，其它共同市場相關共同政策（包含共同農業政策、共同商業政策與共同運輸政策）之規定卻含糊不清。此缺失造成部分會員國熱絡於協商，而部分會員國則持較消極態度，使得共同政策之執行遠比關稅同盟協商來得複雜。

面對此等窘境，歐盟執委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以下簡稱執委會）一方面在制度面上尋求對條約進行闡釋，迫使所有會員國遵照條約執行共同政策，並依據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 155 條規定，要求部長理事會（The Council of Minister）賦予其法規執行之權力；⁴另一方面，執委會又主張條約賦予之管理權力，並聲稱計劃創設農業「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建立共同體與受共同體政策影響其利益之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對話管道。隨後部長理事會責成會員國創設「農業特別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與執委會協商提案。在協商過程，會員國基本上接受由執委會主導相關專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然而考量到委員會所做之決議可能具有市場管制效果，會員國要求委員會必須在諮詢會員國代表所組成「主管委員會」（Directors Committees）的同意後，才能將提案交至部長理事會。就在協商完成之際，法國卻主張該制度未

² See Hofmann, Herwig, Gerard Rowe and Alexander Tuerk (2011),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259-331; or see Craig, Paul (2012)(2nd ed.), *EU Administrative Law*.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09-243.

³ See Article 12-29 of the EEC (1958).

⁴ See Article 155 of the EEC (1958).

確保會員國權限之行使而提出修正案，要求共同體相關管理之權力應由會員國行政機構與執委會代表共同組成的「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s)行使，而有關會員國重大利益事務，其決策權仍應保留於部長理事會。⁵

在法國強勢主導下，會員國與執委會達成共識。隨後部長理事會立即做出共同市場相關決策主體將以管理委員會模式進行之決定。該委員會由執委會與會員國代表共同組成，執委會擔任主席，決策採取條件多數決（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 148 條），主席不具投票權。至於委員會決策運作，則由執委會向管理委員會提交執行措施草案，如果管理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批准或做出決議，執行措施直接被視為通過；但是委員會若以條件多數決否決草案，執委會應將草案提交部長理事會做通過、撤銷或修訂等最終決議。管理委員會於 1962 年 4 月 4 日首度運用在共同農業政策穀物市場運作的規則中，此舉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政策執行的運作模式，全面適用於共同市場其它領域，並成為後來所謂的「授權立法委員會」(Comitology)。⁶

儘管管理委員會最終的運作模式與執委會原先構想有很大差異，但是評估管理委員會運作與相關規範，⁷執委會仍是各方角力下的贏家。執委會除了保有政策管理與執行等條約賦予之權力外，執委會在管理委員會中仍具有決策影響力。透過獨占的提案權，執委會在法案起草有政策方向引導力，使可能通過之執行措施能達到歐洲經濟共同體之需求。反過來說，會員國在管理委員會中並未獲得絕對優勢，因為只有大多數會員國反對情況下才能否決執委會提案。

二、改革與現況

因應不同政策執行需求，現今每年約有 250-300 個授權立法委員會，個別委員會亦因任務需求召開 2 到 10 次會議，並訂定總計約 1500 到 2500 個執行措施。⁸對照一般立法程序每年通過約 1000 個法規，授權立法委員會儼然成為歐盟治理基礎。然而授權立法委員會呈現出傳統「授權—立法」關係制度安排，究竟該賦予執委會什麼程度的行政裁量權 (Discretion)，一直是歐盟與會員國間的爭議。部長理事會對此先後於 1987 年、1999 年與 2006 年修定授權立法委員會決定，並依賦予執委會行政裁量權從高至低分別有「諮詢委員會程序」(Advisory Committee Procedure)、「管理委員會程序」(Management Committee Procedure)、「法規委員會程序」(Regulatory Committee Procedure)、與「審

⁵ Carl Fredrik Bergstroem (2005), *Comitology. Delegation of Pow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Committee System*.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48.

⁶ Demmke, Christoph, Elisabeth Eberharter, Guenther Schaefer, and Alexander Tuerk (1996), *The History of Comitology*, in Pedler, Robin and Guenther Schaefer (eds.), *Shaping European Law and Policy. The Role of Committees and Comitology in the Political Process*. Maastricht : Europe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 61.

⁷ See Council Regulation 19 / 62 EEC of 4 April 1962 on the Progressiv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on organization of the market in cereals. (OJ 1962 30 / 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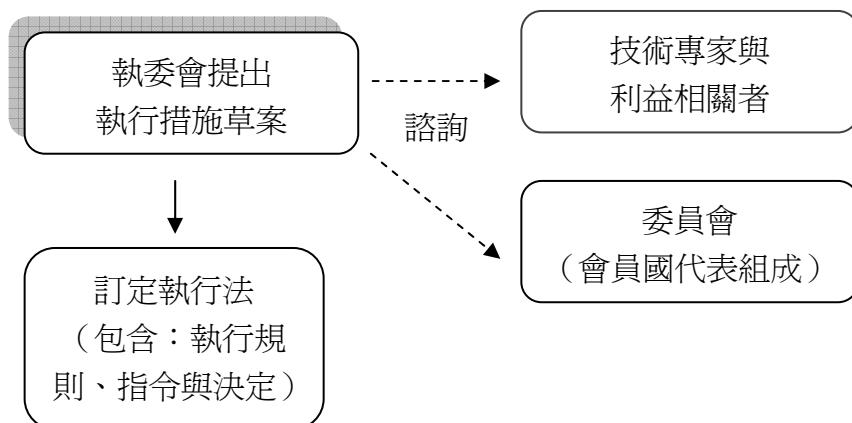
⁸ Jens Blom-Hansen (2011), *The EU Comitolog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Keeping an Eye on the Commission?* Hampshire : Palgrave Macmillan, p. 2.

查法規程序」(Regulatory Procedure with Scrutiny) 4 種運作程序。

儘管部長理事會才於 2006 年進行修定，2009 年生效的里斯本條約 (Treaty of Lisbon) 却對授權立法規範做出大幅度之修定。里斯本條約將授權立法區分為「授權法」(Delegated Acts) 與「執行法」(Implementing Acts)，造成授權立法委員會運作規則亦需隨之修定。授權法因條約已有相關規範，參與機構僅需達成「機構間協議」(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即可運作；而執行法雖然原則上承襲原授權立法委員會運作程序，然而里斯本條約已簡化立法程序並建立法規層級，所以亦須制定新的運作規範。部長理事會於 2011 年 2 月通過新授權立法委員會程序規則，雖然保留委員會運作模式，但將原 4 種程序簡化為「諮詢程序」(Advisory Procedure) 與「審查程序」(Examination Procedure)。⁹

(一) 諒詢程序 (Advisory Procedure)

諮詢程序保留原諮詢委員會程序的運作方式，執委會僅需對委員會提出之意見進行解釋。實際上執委會可以忽視或不理會委員會意見。(參閱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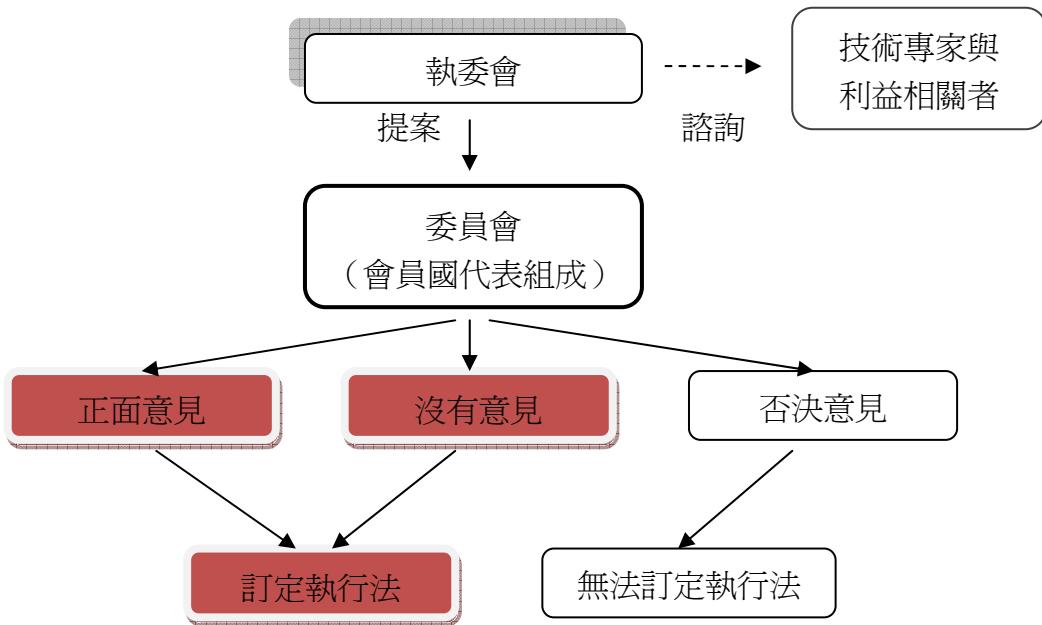
圖一、諮詢程序運作簡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二) 審查程序 (Examination Procedure)

相較於諮詢程序簡易運作方式，審查程序則相對顯得複雜。審查程序著重於執委會與會員國間的調和，無論是部長理事會或歐洲議會都未有實際影響力，僅有被告知權與向歐洲法院提出執委會超越裁量權之訴訟的權力。其運作模式類似於管理委員會，但是會員國並未擁有將草案提交部長理事會的權力，僅有持正面意見、沒有意見方式訂定執行措施，或以否決意見否決提案。(參閱圖二)

⁹ See Regulation (EU) No 182 / 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February 2011 laying down the rule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concerning mechanisms for control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Commission's exercise of implementing powers. (OJ 2011 L 55 / 13)



圖二、審查程序運作簡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參、開放式協商方法（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 OMC）

一、從里斯本進程到歐洲 2020 策略

隨著 1990 年代單一市場與經濟暨貨幣聯盟之創設，歐盟開始嘗試原本專屬於會員國權限之政策整合，期望藉以解決伴隨經濟發展而衍生的社會問題。2000 年里斯本高峰會對此決議提出一個新策略目標（Lisbon Strategy，一般稱為里斯本策略），計劃以「開放式協商方法」做為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個發展主軸之工具，期望歐盟在 2010 年成為最具知識經濟、競爭力、與穩定經濟成長的個體。¹⁰

10

2005 年歐盟高峰會重新修定里斯本策略，該策略主要以經濟成長與就業為目標。釐定會員國與歐盟層級的相關責任，整合經濟成長與就業指導原則成為會員國修改計劃之基礎。部長理事會隨後通過經濟發展與就業建議文件，使得 2006 年歐盟高峰會以此為基礎，決議將該策略運用在知識與創新、商業潛能、現代化勞工市場、與能源和氣候變遷四大領域上。¹¹執委會在 2010 年依原本計畫對里斯本策略進行檢討，並提出「歐洲 2020」策略（Europe 2020）通訊文件（Communication）取代原策略。在「歐洲 2020」中，執委會指出當前經濟危

¹⁰ See Presidency Conclusions, Lisbon European Council 23 and 24 March 2000, at point 5.

¹¹ See Presidency Conclusions, European Council 23 and 24 March 2006, at point 16.

機導致經濟衰退與工業減產、推升失業率，進而危害脆弱的金融體系。執委會期望「歐洲 2020」中所包含「智能成長」(Smart Growth)、「穩定成長」(Sustainable Growth) 與「內化成長」(Inclusive Growth) 三項優先目標能克服經濟危機。¹²

在所有公布的策略目標中，其主要規劃方式都是以開放式協商方法為主軸，其協商機制有以下四項特點：

第一、由歐盟（主要為執委會）設定短、中、長期的政策目標，並依項目規劃指導方針（Guidelines）與政策執行時間表；

第二、建立質化與量化的標竿（Benchmark），並考量會員國不同政策領域之需求訂定執行工具；

第三、設定特定政策目標，將該目標轉化為會員國與其地方區域之政策，並整理各會員國執行成效再轉化於改革行動方案中；

第四、定期監控與評估會員國政策執行成效，並養成同儕相互評估與學習。

由上述四項特點來分析，開放式協商方法看似不只是政策結果開放、其執行方式亦未統一，並強調審議與學習，具有高度彈性的特質。這種政策執行的彈性不只是歐盟「多速整合」的一種實踐，更被稱為「歐盟新治理模式」。¹³然而在實際運作與近來發展中，開放式協商方法雖仍保有許多彈性，但在制度架構上卻與授權立法委員會和網絡系統有許多相似特質。¹⁴特別是大多數會員國在一些執行成效良好的政策上，已援用授權立法委員會訂定執行措施。因此，開放式協商方法是歐盟新治理模式的論點，似乎是有爭議的。

儘管如此，開放式協商方法已大量運用於經濟與社會政策調和上，¹⁵並對歐盟統合有相當貢獻，（限於篇幅，本節僅就對經濟政策之調和進行探討。）以下就經濟政策與就業策略兩領域運用情況進行討論。

二、經濟政策之調和

自馬斯垂克條約以來，歐盟為因應經濟與貨幣整合而強調經濟治理，這也意味著超國家經濟政策調和的需求與重要性。歐盟首先於 1990 年代提出穩定暨成長公約（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並依條約規定以多邊監督程序（Multilateral

¹² 智能成長意指發展知識與創新的經濟；穩定成長則指提高資源運用效率、綠化與更具競爭力的經濟；而內化成長為促進就業經濟、實現社會與區域凝聚力。

¹³ 參閱黃偉峰（2003），剖析歐洲聯盟正在成型的治理體系，〈歐美研究〉。第 33 卷第 2 期，頁 317-324；施世駿（2005），歐盟新治理模式與社會政策發展：「開放協調法」興起的歷史脈絡與政策意涵，〈台灣社會福利學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19-22。

¹⁴ Scott, Colin (2009), Governing Without Law or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New-ish Governance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EU, in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 15, pp. 167-8.

¹⁵ 目前開放式協商方法主要適用於非歐盟專屬權限之政策領域上，除了經濟政策、社會政策外，教育政策亦常援用開放式協商方法進行整合。

Surveillance Procedure)¹⁶與超額赤字程序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¹⁷來調控會員國經濟與金融問題。

(一) 多邊監督程序：

多邊監督程序是以 TFEU 第 121(2)條 (原 EC 條約第 99 條) 規定而制定廣泛經濟政策原則 (Broad Economic Policy Guidelines ; BEPG) 之基礎發展而來。多邊監督程序主要運作如下，部長理事會在執委會建議下向歐盟高峰會提出原則草案。按照歐盟高峰會結論，部長理事會以建議 (Recommendation) 型式通過原則 (Guideline)。接著，在執委會報告基礎下，部長理事會必須監督會員國經濟發展，並使其經濟政策符合廣泛經濟政策原則。假如會員國經濟政策未符廣泛經濟政策原則、或是可能危及經濟暨貨幣聯盟之運作，執委會則可向會員國提出警告，而部長理事會在執委會建議下可向會員國提出必要的建議並公布之。

(二) 超額赤字程序：

超額赤字程序是一種較為強烈的運作程序，其主要法源基礎為 TFEU 第 126 條 (原 EC 條約第 104 條)，規範監督會員國政府債務與預算之發展。特別是在預算紀律承諾上，歐盟可以政府赤字超過國內生產毛額 3%、與債務超過國內生產毛額 60% 為由向會員國課以罰款。¹⁸超額赤字程序主要運作如下，假如會員國未遵守上述一項或二項規範，執委會則在聽取經濟暨金融委員會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意見後準備提出報告。當會員國被認定債務違反規範或可能違反時，執委會將向會員國提出意見並告知部長理事會。部長理事會在執委會的提案與聽取會員國意見後，做出會員國是否違反規範之決議。如果確認會員國違反規範，部長理事會將以執委會建議為基礎向會員國做出建議；如果會員國不理會，部長理事會就公布該建議；如果會員國仍未執行，部長理事會則可向會員國提出警告要求在特定期間內採取措施。如果會員國仍未執行，部長理事會則進行最後的制裁行為，包含要求提出保證金、或甚至處以罰款。

嚴格來說，這兩個程序都僅是沿襲傳統國際組織結構與運作方式來追求會員國間經濟政策之調和，並未具有強烈的超國家特性。從歐盟經濟治理角度來觀察，它所採取只是有別於傳統方式的手段而已，它所呈現出的僅是傳統條約配合柔性法律為基礎的混合體。¹⁹嚴格來說，多邊監督程序的效力是較弱的，它僅有建議與勸告功能，最後仍得由超額赤字程序支撐運作。然而這個混合體的效力並未如當初那般行使，因為歐盟不能對非歐元區會員國進行制裁；特別是部長理事會在 2003 年做出超額赤字程序權限之決定，此舉不僅損及超額赤字程序具有法

¹⁶ See Article 121 of the TFEU.

¹⁷ See Article 126 of the TFEU.

¹⁸ See Protocol No 12 of the TFEU.

¹⁹ Maher, Imelda (2007), Economic Governance: Hybridity, Accountability and Control, in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vol 13, no 3, p. 683.

效力的本質，也重創穩定暨成長公約的公信力。當時執委會對此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歐洲法院認為儘管部長理事會未依 EC 條約第 230 條精神通過可受審查的法規，但亦無法對部長理事會未履行 EC 條約第 104(8)與(9)條而提出撤銷之訴（*Action for annulment*；或稱無效之訴）。²⁰如此一來，多邊監督程序與超額赤字程序之運作，只得執行具有政治因素的經濟判決，而不是針對會員國承諾執行的要求。

這種傳統國際組織決議與歐盟超國家法規的混合運用，產生了政治上課責性（*Accountability*）與法律上監督（*Supervision*）的問題。從政治課責性觀點來分析，不管是執委會、或是部長理事會，以該程序要求會員國遵守超國家政策都是一種監督機制。然而從個別機構之目的來看，執委會的行為可視為一種行政監督的型式，而從部長理事會的作為則為政治監督。²¹儘管執委會一直被視為行政監督之機構，但是它在該領域中並沒有通過具法律效力的權力，因為這被視為部長理事會政治監督的範疇。所以，部長理事會享有廣大的政治運作空間，這是在超國家統合之外，被會員國承諾履行其義務的基礎，而制裁才是最後手段。即使在 TFEU 條約第 126 條中歐洲議會被納入參與，但它僅能從部長理事會獲得廣泛經濟政策原則資訊，與部長理事會主席告知其針對會員國違反超額赤字程序所採取之措施，對其它程序事務無從置喙。因此，部長理事會即使依 TFEU 條約第 126 條所通過合法的法規，但其實可視為政治決定。

而從法律監督觀點來分析，上述部長理事會在 2003 年通過之決定，對司法監督產生重大衝擊。雖然歐洲法院判決部長理事會決定無效，但卻無法對部長理事會在包含監督、警告或實施制裁過程之不作為，以 TFEU 條約第 265 條不作為之訴（*Action for failure to act*）進行裁判。換句話說，超額赤字程序在表面上仍依條文規範運作，但實質上卻是受部長理事會政治決定而行。因此，多邊監督程序與超額赤字程序的課責性與監督並無法完全履行，只有依據執委會提供資訊與數據下，會員國審查彼此的經濟表現，或在同儕壓力下，會員國自我改善經濟發展。一般來說，如果經濟與貨幣政策之間的關聯性被強烈連結，改善國家經濟政策的方式可能是來自外部，而金融市場就是最直接的壓力與最快速的解決之道，²²特別在金融危機與歐債危機之後更是如此。然而會員國能否穩定經濟發展，則取決於其在部長理事會中的作為。

²⁰ See Case C-27/04 *Commission v Council* [2004] ECR I-6649.

²¹ Hofmann, Herwig, Gerard Rowe and Alexander Tuerk, *op. cit.*, p. 318.

²² Buiter, Willem (2006), *The Sense and Nonsense of Maastricht Revisited: What Have we Learnt about Stabilization in EMU*, i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4, no 4, p. 706.

肆、結論

從授權立法委員會到開放式協商方法，可以發現歐盟對會員國間政策整合並非只運用傳統單一標準的行政行為，反而是依政策領域敏感性高低，而有強制性不同的模式。以下就該兩種行政行為進行比較，分析其異同。

差異之處：

首先，在法律屬性上，授權立法委員會採取的是單一標準的一致性原則，由執委會主導制定執行措施（包含規則、指令與決定），而該些執行措施具有法律效果與強制約束力，在公共政策的類型上具有分配性與管制之性質；而開放式協商方法則沒有清楚界定法律之制定與實施之方式，部長理事會與執委會之報告和指導原則、與會員國政策執行承諾之間並沒有強制性。

第二，在參與機構上，授權立法委員會主要是由執委會主導制定執行措施，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在里斯本條約之後）為監督、與在會員國異議下擁有向歐洲法院提出訴訟之權，而歐洲法院依條約能夠對執行措施或最終由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通過之法規進行審查；而開放式協商方法則是由執委會與部長理事會主導，準備報告、進行監督與制裁，歐洲議會（甚至會員國國會）在該程序中則無角度與影響力，歐洲法院無法對報告、指導原則或其它相同不具法律效力之文件進行審查。

第三，在政策學習上，授權立法委員會主要是由執委會進行政策統籌，對政策問題與回饋評估，進而修訂、取代或廢除原法規；而開放式協商方法則強調由下而上的學習過程，由會員國相互審查、學習與比較，產生同儕壓力而強化承諾與政策執行。

相似之處：

授權立法委員會與開放式協商方法同樣被認為具有審議式（*Deliberation*）特性，強調多重機構與利益代表參與討論與決策。歐盟在 1990 年代飽受「民主赤字」之批評，被暗指為「密室政治」的授權立法委員會從而進行改革，除保留原有技術官僚外，亦大量開放專家或利益相關者參與，將授權立法委員會改革為一個具專家技術與追求超國家利益的行政管制制度。而開放式協商方法則在里斯本條約後，加強歐洲議會、利益相關者與會員國各層級政府之參與，在開放的情況下討論政策調和原則、保持政策彈性。

綜合授權立法委員會與開放式協商方法等歐盟行政行為，其呈現的正是歐洲統合進程中，超國家與政府間兩種特性共存的現象。歐盟在最初會員國同意調和

的政策上，先行運用較為嚴格規範的授權立法委員會制度，並在外溢效果產生同時，補以較為柔性的開放式協商方法，進行非歐盟專屬權限之政策領域聚合。此類現象不僅出現在歐盟的經濟、社會或教育政策上，更具主權象徵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亦經由代理機構或網絡系統等行政行為進行深化（例如 EEAS）。儘管這些高度敏感政策之整合成效尚無法論斷，但從行政行為角度視之，其前景是樂觀的。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黃婧婧小姐撰寫，分享『二十一世紀歐洲聯盟的東亞政策』一文。作者簡述當前的歐亞關係及當前東亞局勢的現況，最後分析歐盟二十一世紀東亞政策的未來及展望。

二十一世紀歐洲聯盟的東亞政策

黃婧婧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mariarubiselene@hotmail.com

一、 前言

二十世紀末有句話被傳誦報導著—「二十一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這意味著中國的崛起，將帶動亞洲地區的崛起，因此「二十一世紀是亞洲崛起的新時代」。第十二屆亞洲安全會議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美國國防部長黑格(Chuck Hagel) 在談話中，強調其長期與亞洲打交道的經歷：「我獲得一個堅定的信念，二十一世紀的格局將是由亞洲世界來塑造。」

十九世紀是歐洲人的世紀，歐洲經歷兩次世界大戰的摧殘，內部百廢待興，隨著世界的領導權轉至美國手中，二十世紀成了美國人的世紀。二十世紀末美國發動了幾場戰爭，直到二十一世紀初，2003 年的伊拉克戰爭成為其霸權衰退的分界點。歐洲由兩次世界大戰的慘痛經驗，體認到唯有維持和平才能永久免於戰爭的恐懼，成為造就歐洲統合的主要因素。歐洲於二十世紀中葉開啟整合運動，於二十世紀末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又稱馬斯垂克條約，The Maastricht Treaty) 生效後完成「單一市場」，1999 年歐元的發行，使歐洲單一市場的發展更加完善。整體而言，歐盟在二十世紀末葉在世界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歐洲整合帶動了全球區域整合的發展，「歐盟經驗」為其他地區的區域經濟整合提供了一個成功的典範，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Nations, ASEAN) 受其影響最深。

經過戰火摧殘的歐洲記取歷史教訓，努力締造世界和平，推廣人權理念，這對於二十世紀好戰的美國而言，產生了一股制衡的作用。¹二十一世紀的歐洲已經具備一種強大的變革力，它是一種長期作用、企圖改變世界，而非贏得戰爭的短暫勝利，並且這樣的力量不是以軍事預算或導彈技術來衡量。好戰的美國，將世界上每一股獨立的勢力視為潛在的敵人，而歐洲則認為世界上每一個人都可

¹ David Calleo, Rethinking Europe's future, Princeton University : 2001

能是朋友。

依據戴維·卡萊歐教授(David Calleo)長期對亞洲與中國事務的高度關注，往後的一兩百年中，非常有可能出現一個「亞洲世紀」，同時，亞洲的挑戰將迫使美國歡迎一個獨立而有效的歐洲；歐亞之間不只具有內部發展上的相似性，例如兩者都要求發展內需，並且在全球戰略走勢上，亞歐事務實際上已經連成一片而密不可分了，泛歐洲的國際體系正在演變成泛歐亞體系。

本文簡述當前的歐亞關係、東亞局勢的現況，以及歐盟的變革與發展中，其二十一世紀東亞政策的未來及展望。

二、當前歐亞關係簡述

歐盟對外關係領域中，對亞洲的關係發展較晚。1980 年代後期，東亞和東南亞國家在經濟發展和貿易活動成績持續亮眼，東亞地區對於歐盟便不僅限於經濟、貿易、與金融投資的吸引力，隨之而來有更多政治和安全政策方面的重要意義。除此之外，1992 年歐洲單一市場形成之際，歐盟的經濟產值約占全球生產值的 35%，大於美國所占全球生產值的 28%，東亞國家產值占全球生產值也達到 24%，就歐亞雙方日益增加的相互依存關係而言，歐盟加強與東亞國家互動交往已是國際現實中的一項必要行動。在人權、民主、與法治方面，雙方因有不同的見解，導致在交往互動中產生一些衝突。²

「亞歐會議」(Asia – Europe Meeting)為因應歐盟與東亞國家雙方應加強相互關係的共識而產生，為歐亞往來提供了一個更便利的橋樑。雖有懷疑論者謂亞歐會議徒具形式，然而檢視其運作的方式與成效，亞歐會議至目前為止共有 9 次高峰會議，去年 11 月第九屆亞歐高峰會議召開後，³亞歐會議成員總數增加至 51 個，地區和國際影響力進一步增強。

自 2000 年至 2007 年間，歐盟與參加亞歐會議的 16 個亞洲國家和地區間的貿易額增加了 60%，截至 2007 年年底，這 16 個亞洲國家和地區在歐盟對外貿易中所占的比重超過四分之一，其中出口占了 18%，進口占 32%。

亞洲各國和地區與歐盟的貿易增長情況有所不同，其中中國對歐盟的出口和進口均遙遙領先，分別占 16 個亞洲國家和地區總額的 50% 和 31%，印度和越南對歐盟的出口和進口也都有所增長，而日本卻出現下降。由此可見東亞地區「中國的經濟崛起」為亞歐之間貿易額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中國的發展帶動了

²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出版社。民國 91 年。頁 229-265。

³ 亞歐會議創立於 1996 年 3 月，創立之初有 26 個成員國，包括亞洲東協 7 國與歐盟的 15 個成員國及歐盟委員會。經過 4 次擴容，分別在 2004 年第五屆亞歐會議接納亞洲的老撾、柬埔寨、緬甸和當年加入歐盟的 10 個新成員國，成員總數增加至 39 個；2006 年第六屆亞歐會議接納印度、蒙古、巴基斯坦、東協秘書處、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成員總數增加至 45 個；2008 年第八屆亞歐會議接納俄羅斯、澳洲、紐西蘭，成員總數增加至 48 個；2012 年第九屆亞歐會議接納孟加拉、瑞士、挪威，成員總數增加至 51 個。

東南亞的經濟發展，而對於東北亞國家的韓國與日本卻有不同的影響：中國成為韓國最大貿易夥伴而使韓國經濟發展迅速；日本卻因中國的崛起而喪失「雁行經濟」的領導權，⁴也因日本周邊國家發展迅速，日本相對的競爭力就顯得下降，導致不可避免的經濟衰退。

歐元區自 2008 年受歐債危機的侵襲下，至今餘波未平。⁵歐債危機的發生除了影響亞洲和中國的出口額，也使中國在短期內面臨更大規模國際資本流入的壓力，從而加劇國內通貨膨脹的情形。亞太地區國家的經濟成長與中國緊密相連，並多半仰賴向中國大陸輸出半成品及相關的生產機械設備，在中國製成成品再輸往歐美市場，中國大陸對歐洲出口的下滑勢必連帶影響其他亞洲國家，進而削弱整體區域的經濟成長，並進而對此區域的內需與就業帶來負面的影響，而歐債危機經由資本流動所造成對亞太地區各國股市的影響更不在話下。

雖然因為歐債危機的影響使歐元區的光景並不樂觀，也暴露了歐元區金融制度的弊端。歐洲的天賦在於，它一直在努力，並在經歷每次挫折後，又會更加茁壯。2013 年 4 月著名華裔學者、德國波恩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系終身教授辜學武，接受新華社記者採訪時表示，身為歐債危機重要援助方的德國，對於推動歐洲經濟貨幣聯盟的決心是堅定的，歐元區不會瓦解。

當前歐亞關係的聯繫，主要在經濟與貿易方面的交流為最大宗。而在東亞地區存在的和平與安全問題，更為歐盟在二十一世紀東亞政策中發揮歐盟國際影響力的重要舞台。

三、 東亞地區概況

(一) 經濟方面

目前東亞地區國家積極向外拓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2004 年 11 月中國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東亞地區的經濟整合已呈現相當程度的進展。⁶

(1) 中韓自由貿易協定進程

中韓自由貿易協定目前仍在研究階段。韓國的自由貿易協定戰略分為三步驟：第一步是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目前韓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已經結束。第二步是與歐盟和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目前談判正在進行中。第三步是與中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⁴ 包海松著，《誰來拯救世界經濟》，北京：中國出版社，2012 年。

⁵ 歐債危機對亞洲和中國的影響較為間接，由於中國為歐盟第一進口國，因此中國所受負面衝擊較大。

⁶ 金成華，〈東亞地區 FTA 談判進程中面臨的困境及其解決途徑〉，上海大學學報社科版，2008 年第 5 期。

韓國的戰略是，希望能通過與美國和歐盟這兩個最大的經濟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向美歐兩個經濟體學習其先進的貿易制度，以達到自身貿易制度的先進化，增加國內競爭，促進經濟成長，提高韓國企業的生產效率，擺脫對中國和日本貿易的嚴重依賴，提前進入美國市場，吸引美國投資，改善其國內經濟環境，以爭取未來與中國和日本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時處於有利地位。

（2）中日自由貿易協定進程

中日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在早些時期已於兩國國內進行相互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對中日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原則上持肯定的態度，認為兩國都能從中獲取很大的經濟利益。中國政府數次熱誠呼籲，迅速啓動中日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但日本政府態度卻一直很冷淡，原因是日本政府把與其經濟關係密切、政治上友好的國家列為優先談判的對象。

面臨中國經濟高速發展，日本一方面主動發展日中經貿關係以分享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利益，另一方面又擔心中國的崛起會打破其壟斷東亞經濟的局勢。日本對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雙重心態，使其對東亞經濟聯合模式也採取了雙重態度，這一點是日本政府對中日自由貿易協定持消極態度更深層次的原因。

（3）日韓自由貿易協定進程

2003年12月開始，日韓政府開始了第一輪磋商，到目前為止共進行了六輪磋商，原定2005年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但目前談判仍處於停滯狀態。雙方在廢除產品關稅、修改雙邊投資協定、服務貿易自由化、農產品和水產品領域降低關稅、進口配額等諸多方面仍存在分歧。兩國之間根深柢固的政治與歷史爭端，也阻礙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進程。目前兩國政府對於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態度積極，只要雙方都能再做些讓步，幾年內可望達成協議。日本是世界第二大經濟大國，經濟規模為韓國的10倍。日韓自由貿易協定將是東北亞國家中兩個工業國家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意味著兩國經濟一體化。這樣的情況將使中國經濟帶來負面的影響。

東亞地區的自由貿易談判進程中，台海兩岸關係以及南北韓關係也是影響其進程的重要因素。

（二）政治方面

東亞地區存在以下幾個可能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問題：

（1）朝鮮半島核武危機

1992年至今，朝鮮半島先後發生了二次核危機。第一次在1992-1994年，第二次從2002年至今尚未結束。為使朝鮮核問題和平解決，中國積極斡旋終於2003年4月促成北韓、中國、美國參與的朝鮮核問題三方會談，同年8月加入

南韓、日本、俄羅斯成為朝鮮核問題六方會談，確立了通過談判和平解決朝核問題的原則，截至 2008 年 6 月，六方會談已進行到第六輪。2009 年 4 月 13 日，聯合國安理會針對北韓於當年當月 5 日試射通信衛星的問題，通過一份主席聲明，要求北韓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禁止進行此類發射的 1718 號決議。隔天北韓外交部即發表聲明宣布退出六方會談並將重啓核設施建設。分別於去年 12 月與今年 2 月成功發射「光明 3 號」衛星與在國內北部地核試驗場進行第三次核試驗。

（2）台灣政治地位問題

兩岸關係遷動亞太區域情勢，乃至世界強權的策略布局與全球安全。台灣政治地位問題指從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在國際上既出現「兩個中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退守台灣迄今所衍生的主權與領土問題。長期以來，中國在國際社會上不斷地打壓台灣的生存空間，為了使台灣回歸中國，在台灣舉行第一屆總統民選期間，企圖影響選舉結果而舉行軍事演習行動，稱為「台灣海峽飛彈危機」。

今日，中國經濟快速起飛，為了封鎖我國外交空間，中國不僅在傳統外交互動上阻撓台灣與非邦交國的關係，在經貿與文化等領域也一樣蠻橫不講理，甚至台灣與同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員洽談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也面臨重重障礙。中國針對台灣已參與的國際組織，或以更改台灣名稱為手段，矮化台灣國際人格；或以壓縮台灣參與空間，降低台灣參與層級等方式，使台灣無法在國際活動中作更大貢獻。對台灣尚未參與的國際組織，中國已「一個中國原則」為前提，使台灣無法加入；或類似「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諒解備忘錄模式」，矮化台灣可能參與國際組織的地位。除此之外，台灣民間團體與人民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與第二軌外交會議，也常因中國壓力而遭受不平等待遇。

（3）釣魚台爭端

有關釣魚台列島的主權歸屬中國、日本或是台灣的爭端。中國與台灣皆主張釣魚台列島依照歷史與法理及地理為台灣附屬島嶼，分別宣稱主權；日本官方立場主張該列島為日本依「無主地先占原則」而為其領土，附屬於沖繩群島。

近年來，常因台灣漁民在釣魚台海域捕魚遭受日本巡邏艦驅逐，或是中國海監船出現在釣魚台海域巡航而引發國際討論議題。

四、歐盟的東亞政策趨勢

歐盟所執行的亞洲政策，在東亞各國的工作重點在於拓展雙邊貿易投資機會，致力於市場互相開放，在世界貿易自由化的潮流中相互協調以結為策略上的盟友；亞歐會議中雙方更透過文化、科技、教育交流工作的推動，以奠定雙方合作更穩固的根基。

歐債危機迫使歐盟必須在政治更進一步整合，因為導致歐元區風暴的主因在於，歐盟缺乏一個財政中央機構，以及歐元區各國的總體經濟與競爭力表現彼此差異很大，貨幣整合成功的前提，需要高度的政治協定與承諾，因此歐元區需要的是政治聯盟。⁷就最低限度而言，貨幣聯盟至少需要一個邦聯，其中央掌有課稅及其他政策的權力，歐元區不僅要有銀行聯盟、財政聯盟與進行結構改革，更需在就業、工資、貿易、產業與外交政策等方面協調整和。總之，以長期而言，歐盟需要不斷修改里斯本條約，而短期內為了使歐盟能夠撐過 2020 年，歐盟需要更進一步的政治與經濟整合。

歐債危機間接影響了亞洲地區的出口貿易額，特別是中國自二十一世紀後成為歐盟最大進口國，對其影響不容小覷。隨著美國大力推動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歐盟更不希望東亞國家相互對抗，並且注意東亞國家關係的平衡，以降低不確定性。歐盟對於東亞地區在安全議題上採取較為溫和及間接的關切態度，歐盟認為諸如人權、民主、法治，以及經濟社會條件的改善，是維持國家內部及國家穩定和平的重要因素，歐盟自關注亞洲事務以來，提供東亞國家廣泛的發展援助，與中國加強各方面的對話，與美國、日本一同介入南北韓的和解，並且試圖解決北韓發展飛彈以及核能使用的問題等等，皆顯示歐盟在東亞事務上積極的企圖心及實質參與的展現。

大體說來，歐債危機多少影響目前歐盟的東亞關係，由於歐盟在東亞地區的政策主要為經貿往來的利益，在與亞洲國家簽訂的各項協定中，到目前並無關於人權和民主問題統一模式的條文內容。通常只在協定前言中，提及歐盟對此原則的關切與重視，並未將人權民主實施的程度，作為合作協定的適用前提要件。東亞地區是歐盟在亞洲地區中相對重視地緣政治與安全的地區，歐盟雖然積極地與東亞國家推動各層面的關係，但若觸及人權與民主的問題，仍會出現僵持互不妥協的困境。歐盟對亞洲各地的人權議題保持關注，並且選擇性地與部分亞洲國家建立較為密切的關係，這將歐洲民間對人權、民主、法治的重視反映在歐盟的對外關係上。如果歐盟順利走出歐債危機，歐盟會加大對東亞地區的投入力度，但相較於歐盟的東亞政策重心，會更集中在經貿領域，並且，歐盟在地區合作方面有十分豐富的經驗，對於東亞地區合作的推進，將可發揮一定的推動作用。

在外交政策方面，歐盟於 1992 年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又稱馬斯垂克條約，The Maastricht Treaty）將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列在三支柱中的第二支柱，在法制化的機制內，各會員國可以持續地就國際政治各項問題進行情報資訊及意見交換，在形成共同的基本政策之前，可事先協調各國意見，隨後形成共同立場及轉為共同行動。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雖然在歐洲聯盟條約中正式納入共同體的法律體系，並具有一定的條約義務及強

⁷ 何棟欽著，《歐債危機的第一本書－歐元不是巴別塔》，台北：博雅書屋，民國 101 年，頁 279-281。

制性，然而在現實政治的操作上，仍是以尋求各成員國的共識為不文的習慣法。

2009 年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生效前，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為一「超國家組織」，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將歐盟與歐洲共同體整合為單一的歐盟，成為單一的「法人」。歐盟可以單一國際法人的資格進行外交行為，里斯本條約將阿姆斯特丹條約所設立的「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for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一職的位階和權則大幅提升，其角色由幕僚轉變成歐盟外交部長，並且將高級代表的職稱修正為「歐盟外交事務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在相關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上代表歐盟，並在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上表達歐盟的立場與授權歐盟在第三國和國際組織代表團行使相關權力；負責主持外交事務理事會已精確掌握各會員國的立場與態度。只有在所有成員國取得一致意見的情況下，才能代表所有歐盟會員國的意見。⁸

里斯本條約後，歐盟的共同外交政策已避免過去在 2003 年伊拉克戰爭事件中，出現會員國立場不一致的窘境。目前東亞地區的和平安全議題，因應朝鮮核危機召開的六方會談，北韓就積極想拉歐盟進入會談中，以制衡美國，而歐盟本身也加緊外交斡旋，意圖加入六方會談以扮演重要角色，歐盟的積極在於提高其國際發言權，進而擴大其在亞洲的經濟利益；在台灣政治地位問題方面，歐盟的共同立場始終為兩岸問題應由和平方式解決，反對使用武力威脅，基於經貿利益，堅守一中原則。中歐關係發展順利，北京有「經歐制臺」的期盼，然而對歐盟而言，兩岸的穩定與發展才真正符合歐盟的利益。在釣魚台主權爭議上，目前僅看到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支持「東海和平倡議」，事實上，在亞歐會議中若將釣魚台議題納入，恐引發中日雙方的對立，反而對和平與安全產生危害。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⁸ Elizabeth Bomberg, John Peterson, and Richard Corbett eds., *The European Union How does it w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3-23.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 6 篇歐盟議題的研究報告與書籍：

1.

篇名：**The Europeanisation of foreign policy: An assessment of the EU impact on Portugal's post-colonial relations in Sub-Saharan Africa**

作者：**António Raimundo**

出版年：**2013**

刊名卷期：**European Integration online Papers, Vol. 17**

全文下載：

http://eiop.or.at/eiop/index.php/eiop/article/view/2013_001a/246

摘要：

作者指出，雖然探討歐盟會員國外交政策歐洲化的學術文獻與日俱增，但獨缺葡萄牙的文獻。雖然葡萄牙的國家規模小及僅具中等的發展水準，但葡萄牙長遠及豐富的國家歷史造就其相當廣泛的對外關係。

作者以葡萄牙對莫三比克的關係為例，探討歐盟會員國身分對葡萄牙外交政策的影響。莫三比克為葡萄牙在沙哈拉以南非洲地區最大的前殖民地之一。作者除根據實地考察後，發現葡萄牙在相當程度上調整其國家政策；同時也指出，葡萄牙政府仍努力在歐盟層級，保留其部分的外交自主操作權。作者的研究結果同意，歐洲化確實影響會員國的外交政策。

2.

篇名：**The EU's Human Rights Policy. Unpacking the literature on the EU's implementation of aid conditionality**

作者：**Johanne Døhlie Saltnes**

出版年：**2013**

刊名卷期：**ARENA Working Paper 02/2013**

資料來源：

<http://www.sv.uio.no/arena/english/research/publications/arena-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working-papers2013/wp2-13.pdf>

摘要：

歐盟在全球場域中，經常被視為獨特的(*sui generis*)國際行為者。此篇研究論文檢視歐盟外交政策的一項重要面向：人權政策。由於歐盟進行對外發展援助時，對於受援助國的附加條件為：人權與民主原則的發展必須達到歐盟所設條件，因此歐盟對外援助常被視為『附帶條件性的援助』。

作者於文中解析許多文獻中對歐盟條件式政策的探討，以及系統性評估外交案例中人權條款的執行狀況。作者指出，既有的相關研究文獻選擇了一些偏頗性的案例。其發現相關研究文獻多數以現實主義為論點，主張歐盟外交政策的決議主要取決於經濟利益或是安全考量。最終，作者認為必須重新考量歐盟外交政策有關援助的條件性。

3.

篇名：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2013 edition

作者：Eurostat

出版年：2013.05

全文下載：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FO-12-001/EN/KS-FO-12-001-EN.PDF

摘要：

全球化的趨勢讓許多諸如政治、經濟與技術障礙快速消失；歐盟與其成員國參予全球活動的狀況，成為評估其表現與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保持具備競爭力，現今的商業關係已超越傳統的對外商品與服務的交易模式，使外國直接投資(FDI)也成為補充一國國際貿易活動的重要面向。

歐盟統計局出版此份歐盟國際貿易及外國直接投資的相關統計數據，旨在全面性檢視與評估歐盟經濟體的對外經濟表現，包含商品貿易、服務貿易以及外國直接投資等。

4.

篇名：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n Europe - 2013 edition

作者：Eurostat

出版年：2013.04

全文下載：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GN-13-001/EN/KS-GN-13-001-EN.PDF

摘要：

歐盟出版局出版的此份統計，廣泛及全面性的勾勒出歐盟境內公民、企業及會員國政府參予科學、技術、創新等相關活動的實際狀況。

此份統計報告內容分為 7 章：1.政府在研究與發展上的預算分配或花費、2.研發支出、3.研發人力、4.科學與技術的人力資源、5.創新、6.專利、7.高科技等。

5.

篇名：**Funding of Education in Europe 2000-2012: The Impact of the Economic Crisis**

作者：**Eurydice**

出版年：**2013.03**

資料來源：

http://eacea.ec.europa.eu/education/eurydice/documents/thematic_reports/147EN.pdf

摘要：

此份研究報告分析 2000~2012 年這幾年來的歐洲國家教育支出趨勢，並檢視 2010~2012 年間，歐洲財政及經濟危機對各國教育預算的影響與衝擊。報告所分析的教育預算，包括了歐洲 31 國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預算經費概況，以及分析成人教育的主要趨勢。整份報告涵蓋各國經濟概況、公共支出、國家教育預算發展、人力資源的資金、教育設備、提供學生的支持體系與經濟支援等。

歐盟執委會評估，自 2010 年以來，經濟危機影響了歐盟會員國的教育投資，25 國中就有 8 國降低其教育投資經費：教育經費刪減超過 5% 的國家包括希臘、匈牙利、義大利、立陶宛及葡萄牙；教育經費刪減介於 1~5% 的國家包括愛沙尼亞、波蘭、西班牙、英國等。然而卻有部分國家在面臨經濟危機之際，反而增加其教育經費超過 1% 者，包括奧地利、丹麥、盧森堡、馬爾它、瑞典及比利時德語區等。

6.

篇名：**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作者：**Edited by Lisheng Dong, Zhengxu Wang, Henk Dekker**

出版年：**2013.03**

出版社：**Routledge**

資料來源：

<http://www.routledge.com/books/details/9780415630795>

摘要：

歐盟是中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作者指出，中國對歐盟的觀點及看法，特別是中國新任領導人上台，對於未來雙邊關係走向，將極具關鍵影響力。此書的作者群闡述中國境內的菁英階層、政府、企業、學界、媒體、民眾對於歐洲及歐洲聯盟的觀點。書中以多樣及廣泛性的議題，探討上述群體的相關意見與看法。整體而言，中國人民對歐洲的認知、旅遊意願以及相關看法皆是愈來愈正面；並相當敬重歐洲文化與高度信任歐洲人。

雖然研究中指出，中國境內不同的群體對於中國與歐盟雙邊關係的爭議性議題抱持不同的意見，但此書總結認為，中國的民意支持維繫穩固的中、歐雙邊關係。

► 歐盟重要日程.....

2013.06.27~06.28 European Council, Brussels

2013.07.01~12.31 Lithuanian EU Presidency

2013.07.01 Croatia joins the EU

2013.07.01 The electronic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will be authentic and have legal effect

2013.07.01~07.04 EP Plenary Session

2013.08.23 European Day of Remembrance for Victims of Stalinism and Nazism

2013.09.15~09.16 European Heritage Days

2013.09.16~09.22 European Mobility Week

2013.09.26 European Day of Languages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網站 <http://eui.lib.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